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北市地權字第 113000193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3 月 25 日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、抄錄、複製「1、新北市政府以 113 年 1 月 26 日新北地價字第 1130190603 號將全案移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續處之文件含相關附件」、「2、新北市政府以 113 年 1 月 26 日新北地價字第 1130190603 號將全案移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，後續處理所有文件含相關附件」、「3、W10-1130227-00199 處理所有文件含相關附件」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4 月 26 日北市地權字第 1130001930 號函檢附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回復訴願人，該審核表記載略以：「……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■提供應用應用方式……■可提供複製。……檔案申請序號 3……■暫無法提供使用原因……■其他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……檔案申請序號 1、2……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1、提供應用者，請持核准應用之文書並備身分證證明文件……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……應用檔案，並請於約定應用檔案 3 日前與承辦人……聯絡，以預為準備……2、檔案應用服務時間及處所：11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……」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3 年 5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5 月 28 日北市地權字第 1136011072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又原處分機關已自行撤銷原處分，是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、陳述意見，核無必要

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